

股票代號：430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

(國民黨台南市學甲區黨部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目錄	1
貳、開會程序	2
參、開會議程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	4
柒、臨時動議	7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108年度決算表冊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四、盈餘分配表	2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7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國民黨台南市學甲區黨部二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定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9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208,449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416,897 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8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 1.20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其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0 頁，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印信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印信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u> 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增加董事席次區間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辦法」之相關規定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 <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電子投票股東出席權數計算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	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

	<p><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精神
第十四條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五條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將股東會計票完成結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u>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u>		
--	------------------------------	--	--

3、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2,92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194 仟元，每股盈餘 1.63 元，比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2%、稅後淨利增加 26%。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22,923	431,826	(8,903)
營業成本	362,889	370,699	(7,810)
營業淨利	11,092	8,451	2,641
本期淨利	114,194	90,715	23,47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	6%
權益報酬率	12%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	14%
純益率	27%	2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63	1.30

4、研究發展狀況：

(1)新產品開發方面

除現有產品外，開發 PU 水性透濕膜，增設 PUR 複合機降低溶劑量，開發複合材料，使產品多元化。

(2)研發能力之提昇及產品擴充方面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繼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產品用途，與他廠策略聯盟擴充產品市場，建構公司成長動能。

董事長：林敬隆

總經理：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61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立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597 仟元及 6,566 仟元。

信立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信立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過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6	1	\$	11,5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31,698	35		338,62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800	-		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204	1		15,8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787	4		51,22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	-		-	-
130X	存貨	六(四)		62,031	5		78,369	7
1410	預付款項			1,375	-		3,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		2,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6,349</u>	<u>46</u>		<u>502,06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47,615	45		557,72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19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95,238	8		85,90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457	-		6,0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0	1		5,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8,488</u>	<u>54</u>		<u>654,87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224,837</u>	<u>100</u>	\$	<u>1,156,931</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2,000	11	\$ 6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88	-	186	-
2150	應付票據		12,898	1	28,59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623	1	17,6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29	1	18,4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2	-	2,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94</u>	<u>14</u>	<u>133,24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448	3	31,60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5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831	2	32,9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831</u>	<u>5</u>	<u>64,51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1,725</u>	<u>19</u>	<u>197,751</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00,000	57	700,000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0,723	12	131,65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89	12	127,528	11
3XXX	權益總計		<u>993,112</u>	<u>81</u>	<u>959,180</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4,837</u>	<u>100</u>	<u>\$ 1,156,93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22,923	100	\$	431,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十七)及七	(362,889)	(86)	(370,699)	(86)
5900 營業毛利			60,034	14		61,127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2)	(2)	(12,172)	(3)
6200 管理費用		(25,885)	(6)	(26,3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2)	(3)	(13,9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3)	-	(1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42)	(11)	(52,676)	(12)
6900 營業利益			11,092	3		8,4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062	3		22,52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2,333	22		67,639	16		
7050 財務成本		(1,267)	-	(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128	25		89,914	21		
7900 稅前淨利			117,220	28		98,36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026)	(1)	(7,650)	(2)
8200 本期淨利		\$	114,194	27	\$	90,715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673	1	(\$	9,3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35)	-		2,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38	1	(\$	7,2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932	28	\$	83,507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8,849	\$ 17,781	\$ 1,232,980	\$ 16,063	\$ 1,475,673	
依 IFRS 9 修正式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16,063	(16,063)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	8,849	17,781	1,249,043	-	1,475,673	
本期淨利	-	-	-	90,715	-	90,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08)	-	(7,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507	-	83,50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2,803	-	(122,80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781)	17,78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00,000)	-	(6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500,000	-	-	(500,00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0,000	\$ 131,652	\$ -	\$ 127,528	\$ -	\$ 959,180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	\$ 131,652	\$ -	\$ 127,528	\$ -	\$ 959,180	
本期淨利	-	-	-	114,194	-	114,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8	-	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32	-	117,93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71	-	(9,07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84,000)	-	(84,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00,000	\$ 140,723	\$ -	\$ 152,389	\$ -	\$ 993,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20	\$ 98,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93,075)	(56,695)
折舊費用	六 (五)(六)(八)(十 六)	22,50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3
利息費用		1,26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59)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1,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16	(18,922)
存貨	16,338	9,660
預付款項	1,944	(686)
其他流動資產	27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	(362)
應付票據	(15,697)	(12,948)
應付帳款	(6,056)	8,571
其他應付款	(1,895)	(39,063)
其他流動負債	(167)	(6,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49)	(4,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44	(23,282)
收取之利息	1,359	12,865
收取之股利	11,355	14,101
支付之利息	(1,262)	(409)
支付之所得稅	(7,260)	(244,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36	(240,915)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

價款		\$	-	\$	122,5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14,545)	(3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6,231)	(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4,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7)	(6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2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44)		762,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9,000		123,000
償還短期借款		(407,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1		180
租賃本金償還		(6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4,000)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17)	(539,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5)	(17,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61		29,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36	\$	11,5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雅瑩



張碩文



何建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34,456,933
加：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4,672,489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934,498)
調整後保留盈餘	38,194,92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4,193,680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	152,388,6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93,167)
可供分配盈餘	140,595,4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0 元)	(8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595,437

(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84,000,000 元，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附錄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三、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 四、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加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六、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七、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印信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與議事錄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祇限代理一人為之。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個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冊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4.25)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600,00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60,00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敬隆	107.6.22	3年	762,055	3.81%	2,667,192	3.81%
副董事長	劉鎮賢	107.6.22	3年	850,353	4.25%	4,176,235	5.97%
董事	吳益仁	107.6.22	3年	477,244	2.39%	1,670,354	2.39%
董事	何建德	107.6.22	3年	627,970	3.14%	700,000	1.00%
董事	和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 天從	107.6.22	3年	92,000	0.46%	329,000	0.47%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07.6.22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昌成	107.6.22	3年	0	0%	0	0%
董事持股合計				2,809,622	14.05%	9,542,781	13.64%
監察人	林雅瑩	107.6.22	3年	220,975	1.11%	777,412	1.11%
監察人	張碩文	107.6.22	3年	50,000	0.25%	175,000	0.25%
監察人	何建志	107.6.22	3年	304,000	1.52%	1,064,000	1.52%
監察人持股合計				574,975	2.88%	2,016,412	2.8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3,384,597	16.93%	11,559,193	16.52%

註：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5 日股本 70,000,000 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發放方式，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208,449 元。
-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三)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16,897 元。
- (四)上述擬配發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